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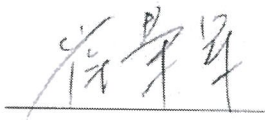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三维”）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三维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四川三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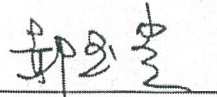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
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

崔荣军

2020年9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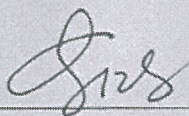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
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

郝玉贵

2020年9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
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

李 鸿

2020年9月23日